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宇股份”）于近日收到了股东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邦创投”）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告知其于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亚邦创投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19日	28.666	186,800	0.23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8日	30.651	173,500	0.22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4日	32.212	100,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6日	28.164	93,800	0.12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4日	30.390	27,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5日	30.860	80,000	0.10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9日	31.397	154,000	0.19
合计				815,100	1.02



2、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亚邦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554,000	5.69%	3,738,900	4.6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4,000	5.69%	3,738,900	4.6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亚邦创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亚邦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后，亚邦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 3,73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

三、备查文件

亚邦创投出具的《关于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